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商请下达2025年度省级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函》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5年度省级自然资源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。

2、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，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按期完成项目，并提交相应的成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、各地要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筹资方案，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、上项目，不得因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“半拉子工程”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要加强财会监督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、2025 年度地质找矿等项目资金明细表
2、2025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等项目资金明细表
3、2025 年度实景三维专项补助等项目资金明细表
4、2025 年度耕地保护项目资金明细表
5、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明细表
6、2025 年度省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
资金明细表
7、2025 年度自然资源科研（标准）等项目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